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234 期)
近现代史研究

清末官报发行问题管窥
——以《北洋官报》为中心的考察

杨莲霞

摘 要: 作为清末新政主要内容之一的《北洋官报》,不仅在官报的创办上具有样板的功能,其发行方式也被晚清其他百种官报模仿,不仅传统官报发行之大清邮局、民信局、驿递等邮递途径被广泛运用于官报发行中,而且形成了"派销"与"代销"为主的附之于函购等方式发行。本文以《北洋官报》为基础史料,考察清末官报的发行情况。

关键词: 《北洋官报》;售价;发行方式;送达途径
中图分类号: G2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142(2017)01-0030-11

"发行是报刊走向受众的主要环节,是报刊实现其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途径,也是报刊生存和发展的命脉。报刊发行现象与报刊同时出现在新闻传播活动的历史长河,与报刊业的兴衰荣枯关联紧密。"[①]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02 年 12 月 25 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于天津创办的近代形态的报刊《北洋官报》,是清末最具代表性、报龄最长、最有影响的地方政府官报,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份邮发报纸。作为清末新政主要内容之一的《北洋官报》,不仅在官报的创办上具有样板的功能,其发行方式也被晚清其他百种官报模仿。而关于《北洋官报》的发行情况,目前为止,除了涉及清末报刊出版或新闻史的学术专著略有涉及外,仅见河北师范大学硕士生翟艳辉刊发了一篇题为《〈北洋官报〉发行问题探析》[②]的文章,但此文依据的基础史料为仅占完整《北洋官报》八分之一的国图缩微胶卷,且未考虑报价及回款、派销范围、主要发行方式之外的其他发行方式及邮递途径等。本文从《北洋官报》的售价、发行方式、邮递渠道、送达途径等层面来探讨《北洋官报》的发行情况,以窥视清末报刊出版高潮期的官办报刊的发行环节。

《北洋官报》第 3 期"封面告白"页背面(相当于期刊封二的位置)用 4/5 个版面介绍《北洋官

收稿日期:2016-05-28

作者简介:杨莲霞,女,甘肃环县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历史教学》主编,编审。(天津 300350)

① 方汉奇:《中国报刊发行体制变迁研究·序》,武志勇:《中国报刊发行体制变迁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版,第 1 页。

② 《保定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报》的“发行凡例”，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报每两日出版一次，除“封面告白”外正文至少八页多或十余页，约两万字，都为一册。每册零售价洋五分，每月售价洋七角，外埠概不零售。

一、外府州县遵督宪派定数目照寄，每份每月收足银五钱，如各府县于札派定数外另行函购，本局于函到次日照寄，未报价概须先惠，空函恕不奉复。

一、各埠代派处均须有妥实铺保报价按月清算，如缴不足由保人赔补。

一、代派处本埠销报至五十份以上外埠三十份以上，于报价内酌提二成作为经费。惟非经本局派定发有执照者，不得擅立分局名目，查出干究。

一、外省订阅全年先付报资者，亦按八折计算。惟每册一寄，报价全年外加邮费一元；五册一寄者全年加邮费三角。

一、各府州县派定各报统核银价以归一律。此外，各代派处及各州县自行函购者银洋两便，每洋一元合库平银七钱二分，小洋进出一律帖水。

一、本埠及京城、保定、正定、塘沽、山海关铁路可通之处，皆当日寄发；外府州县之驿寄者，于出版次日寄发；外省及东西洋各国量路之远近报之多寡临时酌定。

一、本报出版之始，本省一月外省十日报资寄费概由本局捐送不取分文。送报人皆由本局资雇均无庸酬给送力，如有私自价卖或索取送费者许函告，本局严究。

此发行凡例含括以下《北洋官报》与发行相关的内容：1.《北洋官报》的售价、邮费优惠；2.《北洋官报》的主要发行方式（派销、代销、函购、捐送）；3. 官报寄送时间及送达渠道。

一、每册零售价、每月售价

创刊之初，《北洋官报》为“隔日刊”每月“大建出报十五张，小建出报十四张”①，每期②零售价洋五分，每月售价洋七角。自第200期（光绪三十年正月初六日，1904年2月21日）起，改成日刊，“《官报》按日一册，每月三十册，收价银六角”③，“零购者每册洋银二分”④。《北洋官报》初刊时每期“除‘封面告白’外，正文至少八页，多或十余页”，除第903—924期为每期三张双面印制的散页外，其他多为9—12个筒子页的“杂志式报刊”，如果我们忽略不到0.25个的印张浮动，创刊之初每期零售价洋五分，每月售价洋七角，那么改出版周期后《北洋官报》的零售价不应发生较大的变化，每月售价应该翻翻即改为一元四角，而事实上其定价为每期“洋银二分”每月“银六角”。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这与官报的印刷价目减半密不可分：“凡铅印札文等件，均用羊毛边纸核定画一，价目比去岁减让一半。如加长至六页，应照三页两分核算；如加长至八页，应照四页两分核算……自本年起，定价格外减让，以副雅意，另定各项减价一览表随后送阅，庶赐顾诸公格外参考。”⑤

至宣统三年九月初一日（1911年11月22日）之《北洋官报》规定报价由“银洋两便”改为仅收银元：“敬禀者，窃查职局官学两报开办之初，（《北洋学报》）合装一册，每月定价库平银九钱，嗣于光绪三十二年禀定将学报分作旬报，以便检阅，报价仍旧并不增加，惟其初，各属习惯用银，故

① 《详定直隶官报局暂行试办章程》，1902年9月26日《大公报》。

② 关于《北洋官报》是报还是刊的分类，学界普遍认为是“杂志式报纸”，意即装订成册的具有报纸性质的出版物，但笔者详细读阅了3053期《北洋官报》，发现第896册至第924册（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一至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1906年1月25日至1906年2月22日）《北洋官报》是两张双面印刷散页，字号很小，版式密集，从第925册开始恢复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之前的版式，且对此做了说明：“本局自今年（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官报改为两全张（另加告白页一张，实际为三张，笔者注），取材较富，但恐阅者不便拆订，自二月初一日起照旧装订成册，篇幅较前加倍，总期改良求精，以副阅报诸君之意，其学报每五日一册，特此声明。”意即除第896册至第924册这一个月29期为三张双面印刷散页，其他时候均为线装装订成册的杂志式报纸。所以，本文中凡涉及期、册者，一律用“期”。

③ 第904、1047、1515、2397期“告白”栏目“本局售报价目”条。

④ 《北洋官报》第2397期“告白”栏目“本局售报价目”条。

⑤ 天津档案馆藏：《天津商会档案》，卷宗号：128－2－3－2136。

不得不按银定价，今则银元通行渐广，且度支部奏定国币制度将次实行，将来凡用银者，均须改作银币，则是报价与其收银平色各异，彼此折算均有无形之暗耗，不若先行照章改作银元，以归一律，拟请自本年九月初一日起，官学两报照旧并发，按照原价，并连邮费酌中定作，每月共收大洋一元三角，以免折合之烦，实属两有裨益，除俟奉批再登报宣布外，所有职局报价，酌拟改收银元缘由，理合呈请。”①此时《北洋官报》已临近停刊，至1912年2月23日《北洋公报》取而代之②，“自本年起，《（北洋）官报》改为《（北洋）公报》，其余报价仍一律照收银元，兹将本省、各省及本埠三项报价分列于左。一、本省并寄公学两报，每月全份收大洋一元三角，小洋贴水，邮费在内。一、各省分寄公报学报，每月每份收大洋七角，小洋贴水，邮费在内。一、本埠寄售公报学报，每月每份大洋六角，小洋贴水，不加邮费”③。

二、《北洋官报》之主要发行方式

（一）派销④

清末官报最主要的发行方式是派销，这也是官报与民营报刊的重要区别之一。派销实质上是派购，即利用行政渠道自上而下地层层指派。派销这种方式，在督辖级官报⑤——《北洋官报》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北洋官报》被派销往“十一府七直隶州八厅一百四十四州县”⑥或顺天府及“直隶百四十州县”⑦各级官署，各府厅州县订购数目由督宪派定，《北洋官报》未见具体的派销数目，但从第1200、1226等期“遵督宪派定数目照寄，每份每月收足银五钱”⑧及“欠全年报费”“欠春夏秋季报费”“欠春夏季报费”“欠闰月报费”⑨等可大致推断各府厅州县派销《北洋官报》之份数：

派销各府厅州县《北洋官报》之份数⑩

地方	份数	地方	份数	地方	份数	地方	份数	地方	份数
大兴县	45	宛平县	40	良乡县	47	房山县	36	永清县	35
固安县	72	东安县	52	香河县	51	蓟州	74	三河县	51
通州	74	武清县	47	宝坻县	108	昌平州	72	顺义县	33
宁河县	54	密云县	62	怀柔县	36	涿州	69	霸州	51
文安县	65	大成县	49	保定县	33	平谷县	36	东路厅	2
西路厅	5	遵化州	102	玉田县	74	丰润县	54	静海县	47

① 《北洋官报》第2940期“法令公布”栏目“本局禀定自九月初一日起报价改为银元照章公布由”条。

② 《北洋官报》到底是停刊于何时？遍查现存《北洋官报》，至第3053期（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年2月12日）处的报头仍为“北洋官报”，这一天正是清帝宣布逊位之日，按照晚清报刊的出版规律，“每天发行的报纸，应于发行前一天晚上12点之前送达当地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时查验”（载徐珠、沈琪：《清朝报纸怎样创办》，《中国档案报》2004年9月24日）后方可印制，但每年之腊月二十六日至正月初六日则为“因年假暂停”之期。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现存《北洋官报》缺失第3054—3060期（1912年正月初六日至十二日，1912年2月23日至29日），而第3061期（1912年正月十三日，1912年3月1日）起报刊名则改为《北洋公报》。但年假后第一天的报纸内容则要极力体现年假期间发生在中国历史上的翻天覆地的大事——改帝制为共和，可以大胆推测：报名为《北洋官报》的出版物出版至第3053期就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从第3054期（1912年正月初六日，1912年2月23日）起，报刊名称改为了改成《北洋公报》，但仍顺延《北洋官报》的期数。

③ 《北洋公报》第3061期“广告”栏目“本局厘定报价及定报新章广告”条。

④ 《北洋官报》中将清末中央、督宪或省级派定各地订购官报的形式出现多种称谓，即“派销”“派购”“札派”或“派定”，对《北洋官报》而言，亦有“督宪派定”之说。

⑤ 在《政治官报》创刊之前，《北洋官报》部分程度上扮演着中央官报的角色。

⑥ 《北洋公报》第3079期“公告”。

⑦ 《北洋官报》第4期“上谕”栏目“语官二”条。

⑧ 《北洋官报》第3期“发行凡例”。

⑨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有闰五月、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有闰四月。

⑩ 关于表中派销份数之核算，遵照份数＝欠款银两（单位：两）÷月份数量÷0.5（每份每月收足银五钱，即0.5两）。

沧州	44	南皮县	36	盐山县	54	青县	53	庆云县	33
清苑县	18	满城县	40	安肃县	31	定兴县	36	唐县	36
望都	38	博野县	53	容城县	45	完县	33	蠡县	44
雄县	44	祁州	40	束鹿县	44	安州	47	高阳县	44
新城县	44	易州	47	涞水县	47	广昌县	40	滦平县	36
平泉县	44	丰宁县	45	卢龙县	40	迁安县	58	抚宁县	65
昌黎县	12	滦州	56	乐亭县	65	临榆县	87	河间府	9
河捕府	2	河间县	55	献县	54	阜城县	47	肃宁县	24
任丘县	47	交河县	58	宁津县	44	景州	90	吴桥县	49
故城县	40	东光县	54	正定县	56	获鹿县	47	井陉县	44
阜平县	25	栾城县	40	行唐县	40	灵寿县	76	平山县	44
元氏县	44	赞皇县	44	晋州	42	无极县	4①	藁城县	47
新乐县	47	冀州	63	南宫县	65	枣强县	75②	武邑县	54
衡水县	60	新河县	34	赵州	63	柏乡县	58	隆平县	11
高邑县	49	临城县	35	宁晋县	76	深州	54	武强县	51
饶阳县	58	安平县	47	定州	54	曲阳县	40	深泽县	51
邢台县	69	沙河县	44	南和县	44	平乡县	101	广宗县	25
巨鹿县	58	内邱县	36	任县	40	永年县	72	曲周县	54
肥乡县	40	鸡泽县	33	广平府	4	广平县	42	邯郸县	36
成安县	40	磁州	108	威县	31	清河县	76	大名府	8
大名县	28	元城县	40	南乐县	33	清丰县	40	开州	6
东明县	47	长垣县	64	张理厅	29	独石厅	54	多伦厅	54
宣化县	10③	赤城县	40	万全县	56	怀来县	2④	蔚州	99
怀安县	51	延庆州	53	保安州	35	赤峰县	40	朝阳府	40
建昌县	58	建平县	36	督河府	2	临捕府	2	永平府	8
永平三府	2							总计	7070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北洋官报》等的发行中，政府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各级政府将推广发行官报作为核定功过的杠杆之一，“于销数多寡、解费迟速分别严核功过”⑤，各级官员除了完成督宪派定数之外，还“添购”或“增购”官报，这也成为《北洋官报》发行的重要渠道。“本局自前月禀奉督宪暨尹宪批示，严札推广核定功过，比来报册销行日见畅旺，爰胪列添报各属登载广告以志应求而兴观感，遵化、景州及临榆、乐亭、文安诸县增购倍于原额，具见觉民开智之美，枣强一日而增七十份，益以征贤令尹风从草偃之治也，本局告白”⑥；钜鹿县“派定每月赍发《（北洋）官报》八册，现经逐渐劝办，请自二月起于原派八册外加发十二册”⑦。其报费由县惠解，仍饬令随时推广劝阅。

① 见《北洋官报》第 66 等期“各属州县添购官报清单”条。
② 见《北洋官报》第 73 等期“各属州县添购官报清单”条。
③ 见《北洋官报》第 75 等期“各属州县添购官报清单”条。
④ 见《北洋官报》第 125 等期“各属州县添购官报清单”条。
⑤ 《北洋官报》第 1362 期“公牍录要”栏目“北洋官报总局详请饬催各州县积欠报费文并批”条。
⑥ 《北洋官报》第 66 期“封面告白”栏目“各府县增添官报”条。
⑦ 《北洋官报》第 43 期“督宪批示”栏目“署钜鹿知县蔡济清禀请添发《（北洋官报）官报》”条。

表 2　各属州县添购官报清单

州县 / 份数		枣强县	临榆县	景州	遵化州	文安县	乐亭县	巨鹿县	吴桥县	昌平州	邯郸县	宁晋县	永年县	玉田县	涿州
期数	66	70	28	24	20	16	16	12	12	10	10	10	10	10	8
	73	70	28	24	20	16	16	12	12	10	10	10	10	10	8
	74	70	28	24	20	16	16	12	12	10	10	10	10	10	8
	75	70	28	24	20	16	16	12	12	10	10	10	10	10	8
	125	**75**	**24**	24	20	16		12	12	10	10	**14**	10	10	
	152	75	24	24	20	16		12	12	10	10	14	10	10	
州县		平山县	高阳县	衡水县	正定县	广平县	高邑县	长垣县	晋州	蓟州	冀州	无极县	安平县	大城县	**抚宁县**
66		6	6	5	5	5	5	5	5	5	5	4	4	3	**3**
73		6	6	5	5	5	5	5	5	5	5	4	4	3	**10**
74		6	6	5	5	5	5	5	5	5	5	4	4	3	**10**
75		6	6	5	5	5	5	5	5	5	5	4	4	3	**10**
125										**15**					**12**
152										15					**12**
州县		深泽县	大兴县	沧州	肥乡县	饶阳县	青县	东安县	临城县	新河县	**柏乡县**	**涞水县**	**固安县**	**丰宁县**	**灵寿县**
66		3	3	2	2	2	2	2	1	1					
73		3	3	2	2	2	2	2	1	1	**8**	**6**	**4**	**3**	**3**
74		3	3	2	2	2	2	2	1	1	8	6	4	3	3
75		3	3	2	2	2	2	2	1	1	8	6	4	3	3
州县		**容城县**	**怀来县**	**井陉县**	**保安州**	**新河县**	**多伦诺尔厅**	**磁州**	**宝坻**	**宣化县**	**交河县**	**南宫县**	**蔚州**		
66															
73		**3**	**2**	**2**	**1**										
74		3	2	2	1	**1**									
75		3	2	2	1	1									
125							**40**	**20**	**10**	**10**	**10**	**10**			
152							40	20	10	10	10	10	**25**		

注：1. 表中，第一次出现在“添购清单”中的州县及发生变化处，用黑体标识。

2. 第 125 期、第 152 期《北洋官报》中标注：“十份以内者不录。”遵原文。

（二）代销

代销也是清末官报的重要发行方式，其机构为代派处，代派处是北洋官报局在本局之外派定或委托代派的发行机构，“购阅者或函知本局或向各代派处订购或由送报人经手，报价务希先惠按期送报断不致误，特此步闻”。“《北洋官报》发行凡例”中明确了代派处的权利和义务：各埠代派处都有妥实铺保担保方可代销，代派处可以设立分局，但需报经北洋官报局发有执照，擅立分局者，一经查出，即追究责任。代派处代销《北洋官报》之报费“银洋两便，每洋一元合库平银七钱二分，小洋进出一律帖水”，代销的报费按月解算，若不能如期交清，则由妥实铺保的保人赔补。代派处可获得本埠销报 50 份以上外埠 30 份以上者提报价 20% 的报酬。虽然发行凡例规定代派处代销报价按月清算，如缴不足由保人赔补。实际上代派处上交报费的态度并不积极，仍需官报局登报催缴，至《北洋官报》出版至百期后，官报局认为：“一切图画装订工本浩繁，全望收回报价以资周转。现除本省各属认真陆续催解外，所有各埠代派处诸君务乞将代报费截数清厘，以凭尽百册划算作为一结以清眉目。”①

① 《北洋官报》第 106—109、111—112 期封二“本局要紧广告”。

关于《北洋官报》的代派处，多期《官报》告白　　处明确刊登“本报代派处”：

表3　《北洋官报》之代派处

期数	代派处
第3—7期	天津东门内广益书局、北京琉璃厂有正书局、保定西大街宝庆隆、上海胡家宅编译局、上海棋盘街商务印书馆
第8期	天津东门内广益书局、天津城内石桥胡同后齐佐周、天津城内乡祠南李茂林、北京琉璃厂有正书局、保定西大街宝庆隆、上海宝善街文贤阁①、上海棋盘街商务印书馆
第73期	天津城内石桥胡同后齐佐周，又城内乡祠南李茂林，北京方壶斋本分局、琉璃厂有正书局、修文堂、公慎书局，保定府西街本分局、官书局，上海宝善街文贤阁，南京东牌楼庆昌，锦州府同益分报馆，江西南昌府派报处
第75、77期	天津城内石桥胡同后齐佐周，又城内乡祠南李茂林，北京方壶斋本分局、琉璃厂有正书局、修文堂、公慎书局，保定府西街本分局、官书局，上海宝善街文贤阁，南京东牌楼庆昌，锦州府同益分报馆，山东省城官书局，汉口镇汉口日报馆，江西南昌府派报处
第79、81、83、105期	天津城内石桥胡同后齐佐周，又城内乡祠南李茂林，北京方壶斋本分局、琉璃厂有正书局、修文堂、公慎书局，保定府西街本分局、官书局，河南省城南书店街本分局，上海宝善街文贤阁，南京东牌楼庆昌，锦州府同益分报馆，山东省城官书局，汉口镇汉口日报馆，江西南昌府派报处
第106—108、125—129等期	北京铁老观庙公慎书局本分局，天津石桥胡同后齐佐周、乡祠南李茂林，保定城内西街本分局、官书局，开封南书店街本分局②，上海宝善街文贤阁，南京东牌楼庆昌，锦州同益分报馆，济南官书局③，汉口花楼街汉口日报馆，南昌府城派报处
第403期	北京琉璃厂桥西路北公慎书局本分局④，天津石桥胡同后齐佐周、乡祠南李茂林，保定城内西街本分局、官书局，开封南书店街本分局，上海宝善街文贤阁，南京东牌楼庆昌，锦州同益分报馆，济南官书局，汉口花楼街汉口日报馆，南昌府城派报处
第748、1149等期	北京琉璃厂桥西路北公慎书局本分局，天津石桥胡同后齐佐周、乡祠南李茂林，保定城内北大街官书局内本分局，奉天省城振泰报局，锦州同益分报馆，开封南书店街本分局，南京东牌楼庆昌，济南官书局
第1510、1595期	北京琉璃厂南首铁老关庙聚兴报房，天津石桥胡同后齐佐周、天津乡祠南李茂林，保定省城北大街官书局内本分局，奉天省城振泰报局，锦州同益分报馆，开封南书店街本分局、河南省城开封派报处，济南官书局
第1854期	北京琉璃厂南首铁老关庙聚兴报房，天津南门外县属南土地庙西齐佐周、天津乡祠南李茂林，保定省城北大街官书局内本分局，奉天省城振泰报局，锦州同益分报馆，开封南书店街本分局、河南省城开封派报处，济南官书局
第2141、2397期	北京琉璃厂桥西路北公慎局本分局，天津石桥胡同后齐佐周、天津乡祠南李茂林，保定省城北大街官书局内本分局，奉天省城振泰报局，锦州同益分报馆，开封南书店街本分局，南京东牌楼庆昌，济南官书局

需要明确的是：1. 这里罗列的代派处不包括驿递，即“各府州县驿递不在此列”⑤。2. 从第128期（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1903年9月14日）开始，凡出现罗列“本报代派处”时，均于代派处前增加文字“各省邮政总局自六月初一日

① 据张仲民的《出版与文化政治：晚清的“卫生”书籍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第321页）记载，清末上海400多家书局，上海宝善街文贤阁排在前十八名。

② 此前记为“河南省城南书店街本分局”，因是同一代派处，不做具体区分。

③ 此前记为“山东省城官书局”，因是同一代派处，不做具体区分。

④ 据刘蕙荪编《铁云先生年谱长编》（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80页记载“北京琉璃厂西门铁老观庙设有公慎书局”，可知《北洋官报》第403期记载之“北京琉璃厂桥西路北公慎书局本分局”与第106、107、108、125—129、132—134、152期所载之“北京铁老观庙公慎书局本分局”为同一处，二者均为《北洋官报》的代派处之一。

⑤ 《北洋官报》第3—7、8、73、75、77、79、81、83、105、106、107、108、125—129、132—134、152、403、748、903、905、1149、1510、1595、1854、2141、2397期“告白”。

起，均人名代派本报，由邮局订购者不取邮费”①。从第903期起（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六日，1906年1月30日），“各省邮政分局均认定代派本报，凡由邮局订购者，不取邮费”。代销从最初的只在自己委托的代派处或授权的代派处分局范围内有效，到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1903年7月24日）1903年各邮政总局，再到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六日（1906年1月30日）各邮政分局均可代销《北洋官报》。

实质上，代派处是设置于交通比较便利的官报发行机构之一。代派处最多的是北洋官报总局所在地及分局所在地北京、保定，而晚清报刊最发达地区上海也有3个代派处，另外，开封、济南、锦州、南京、汉口、南昌、福州、安庆、武昌、桂林、扬州、荆州、西安、泸州、信阳、樊城、万县、徽州、清江浦、漳州、泉州、徐州、常熟、松江、乍浦、嘉兴、绍兴、常德、道口、潍县、十二圩、苏州、杭州、广州、重庆、梧州、芜湖、厦门、上海、九江、岳州、镇江、宁波、宜昌、汕头、蒙自等通商各埠总局暨轮船、铁路通达的各局，均设有《北洋官报》代销处②。

代派处不仅仅代销《北洋官报》一种报刊，以天津李茂林为例，它是《汉声》“各发行所”处天津唯一的代理发行机构，《北洋官报》多处记载李茂林新接各报广告，比如“代派：《北洋官报》《北洋法政学报》，并（北洋）官报局所出各书均代售、《大公报》《中外实报》《天津商报》《警察汇报》《竹园白话报》《日日新闻》《醒华画报》《津报》《时闻报》《开心报》《教育杂志》《北京大同日报》《政治官报》《中央日报》《爱国报》《北京日报》《北京女报》《京都日报》《京话实报》《顺天时报》《华制存考》《经济选报》《北京官话时报》《开通画报》《星期画报》《商务官报》《启蒙画报》《京话册报》，北京拼音官话书报社新出各书报均代售，《神州日报》《舆论日报》《时事报》《申报》《沪报》《万国商业月报》《国魂报》《外交报》《政艺通报》《国粹学报》《东方杂志》‘绣像小说’《兢业旬报》。诸君订阅以上各书报，本埠风雨勿阻，外埠原班回件”③。反过来又说，此处落款为“天津乡祠南北洋官报启代派处李茂林”，可见李茂林获得代派诸多报刊的代派权，与《北洋官报》全国样板地位不无关系。

（三）函购

《北洋官报·发行凡例》规定：“如各府县于札派定数外另行函购，本局于函到次日照寄，未报价概须先惠，空函恕不奉复。”“函购者银洋两便。”外府州县所购报纸数量，由督宪统一排定，也可另行函购，如颜世清任北洋官报局总办期间，“其封翁长沙太守颜筱夏曾函购《北洋官报》四百份，被时人乐称为贤父兄”④。

（四）捐送

《北洋官报》刊发之初，采取捐送的方式来推介《官报》，按照其发行凡例，直隶省免费赠阅1月，外省免费赠阅10日，“开办官报，本省以一个月为限，外省以十日为限，概由本局捐送，不收报价”⑤，又根据第5期“本局广告”条：“本局一号至五号报册照例捐送，不取报资，日来索者踵至多难为继；自第六号起除顺直本省各署各局所各副厅州县遵照督宪谕定捐送一月始行截止外，余均一律收价以示限制。”二者并不矛盾，因《官报》前199期为隔日刊，外市接受10日之赠阅《官报》也就是5期。

赠送正刊外，北洋官报局还在春节前后⑥有赠送月份牌的情况。比如：《北洋官报》第1273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907年2月6日）“封面告白”记载有：“本局（北洋官报局，笔者注）精印丁未年五彩月份牌，准于今日随报分送。”第2333—2334期（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1910年2月2—3日）“封面告白”处标示：“本局（北洋编印官局，其前身为‘北洋官报局’）精印宣统二年五彩月份牌，准于二十三四两日随报分送，特此广告。”此为报馆免费赠送五彩月份牌的记录。此外，《北洋官报》之副产品之一

① 《北洋官报》第128、129、132—134、152、403、748、903、905、1149、1510、1595、1854、2141、2397期“告白”。

② 郭长久主编：《说不尽的天津邮政》，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47页。

③ 《北洋官报》第767、1808、1830期封底告白“李茂林新接各报广告”。

④ 《大公报》1903年3月5日“广购官报”条。

⑤ 《详定直隶官报局暂行试办章程》，1902年9月26日《大公报》。

⑥ 《北洋官报》每年因年假于腊月二十六日至正月初五日暂停出刊，正月初六日继续出报。此种情况在《北洋官报》第1619期（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08年1月28日）和第2335期（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0年2月4日）中都有具体说明：“本报现因年假于明日起暂停十天，准明正初六出报。”

《北洋官话报》也作为免费赠阅材料之一，以其第1期、第2期出版为例："《北洋官话报》丙午年第一册出版：本局丙午年第一册《(北洋)官话报》现已出版，仍照历次捐赠《(北洋)官话报》及《国民必读》之例分发顺直各州县用作宣讲之资，不取分文，特此广告。"①又因《北洋官话报》主要作为《北洋官报》之宣讲材料，笔者将另撰文详叙。

除以上诸种发行方式外，还存在民间报商贩卖《北洋官报》的情况及官报局设立书籍报章寄售处寄售《北洋官报》的情况，前者如天津府署东各报总处梁子亨曾经售《北洋官报》，"接阅头五期白送，不收分文"②。后者如在天津锅店街文美斋、天津袜子胡同同文仁记、北京琉璃厂有正书局、北京铁老观庙公慎书局、保定北大街官书局、上海商务印书馆③设立书籍报章寄售处。

三、《北洋官报》的邮递途径

(一)清末邮政系统

虽然邮政与官报不在同一系统，但二者同属清末新政之重要内容，为新政实施互相配合。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底时，北洋官报局所在地顺直省邮局达84处④，其中：北京总局邮政专界54处，包括顺天府13处(大兴、宛平、通州、昌平州、良乡、涿州、长兴店、海甸、沙河、蓝靛厂、长沟桥、琉璃河、周口店)；保定府6处(安肃、定兴、望都、祁州、高阳、辛集)；河间府1处(献县)；正定府7处(获鹿、栾城、元氏、晋州、藁城、新乐、枕头)；顺德府2处(南和、内邱)；广平府5处(肥乡、鸡泽、广平、邯郸、磁州)；大名府2处(开州、龙王庙)；宣化府3处(怀来、怀安、张家口厅)；易州1处；冀州10处(南宫、新河、枣强、赵州、高邑、宁晋、深州、安平、定州、深济)。天津总局邮政专界34处，包括：天津府13处(静海、沧州、盐山、庆云、塘沽、汉沽、芦台、北塘、唐官屯、兴济、杨村、泊头镇、杨柳青)；永平府13处(迁安、抚宁、昌黎、滦州、栾亭、胥各庄、唐山、开平、留守营、北戴河、秦王岛、山海关、古冶)；遵化州5处(玉田、丰润、鸦红、桥林、南仓)；河间府3处(连窝镇、故城、桑园)。

《北洋官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份邮发报纸，开创邮政发行报刊业务之先河。自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1903年7月24日)起，"凡设有邮局之地，寄售报册一律免收邮资"⑤，并约定邮政局如在《(北洋)官报》内登各项告白、示谕，亦不收费。设有邮局之地官员、学堂、绅商、个人购阅的《北洋官报》，一律被认定为是北洋官报分局代售，并告知读者群"本报所有章程已印发各分局，查照邮地购报诸君可往取报"⑥。

邮政发行《北洋官报》，加快了《北洋官报》的输送节奏，扩大了其销售范围，"窃职局自奉谕创办《北洋官报》，远近各省逐渐流通，全赖邮递迅速，销数方能畅旺。就山东、四川、湖南三省计之，现售数近二千份，是报务日有起色之证"⑦。

但自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初一日始，按季分收取邮费，"邮局代寄《北洋官报》，每年应纳寄费六千五六十元，复蒙令按七成核收，作为减定额费"，等三年之后察看情形再行改定。每年缴邮费4200元，理应加之阅报人，"但现当疏通销路之际，应暂由局设法挪垫"。

邮局免收寄递《北洋官报》邮费之时，有迁延遗失之弊，各处啧有烦言，收费既难，销售亦因之迟滞。"但因邮寄免费，是以未便苛求，现既遵章缴费，倘再如前迟误，实于《(北洋)官报》进步大有关隘。理合详请宪台查核。"⑧北洋官报局总纂谘明税务大臣札饬总税务司转饬各处邮政局知照，凡《北洋官报》，务饬从速递寄，毋得积滞，"务期敏速，毋许积滞迟延，以快先睹"⑨。倘有遗失，

① 《北洋官报》第983期"封面告白"。
② 《大公报》1903年3月5日"广购官报"条。
③ 《北洋官报》第3—5期"本局书籍报章寄售处"。
④ 《北洋官报》第489期"畿辅近事"栏目"顺直邮局"条。
⑤ 《北洋官报》第106—109、111—112期封二"本局要紧广告"条。
⑥ 《北洋官报》第106—109、111—112期封二"本局要紧广告"条。
⑦ 《北洋官报》第77期"封面告白""背面"之"北洋大臣劄行总税务司公文"条。
⑧ 《北洋官报》第1353期"公牍录要"栏目"北洋官报总局详复邮寄官报自本年春季其按章纳费请转咨饬遵文并批"条。
⑨ 《北洋官报》第1362—1363期"封面告白"之"本局广告"条。

自应照挂号立券邮件章程办理，以重报务，而维公益。

《北洋官报》第1443期"封面告白"栏目"本局寄报改章广告"条："本报分发各州县，向系按期包封汇寄，各该本管府州分别转发，乃各属收到迟速不一，偏僻之处甚有逾月始到，且积压至十余期者，报贵敏捷，似此迂迟积滞，即无遗失，已同废纸，现已酌量变通，除无邮各州县，仍照旧递寄，随时由局稽催外，其已设邮局各处，自七月起统改由邮局径递，以省周折，而免迟误，倘仍有迟滞、积压、短少诸弊，务祈函知本局，以便查询。"自七月起，《北洋官报》分发各州县未通邮政之处，仍照前寄外，"其余均改归邮政局径递，以省周折，而免迟延，业经分别通知，嗣因调查未竣，一时不及赶办，现已于七月底一律改寄以后，倘有新设邮局，而邮政路表未经注明者，务祈函知本局，以便照寄"①。

自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初一日起，《内阁官报》改由北洋官报局邮递，以期迅捷，但因官报与阁报分寄手续太繁，深恐贻误，月余以来，北洋官报局与邮政总局商定，"自九月十一日起，《北洋官报》与《（内）阁（官）报》并封邮寄"②。

邮政发行官报，并非仅仅发生在《北洋官报》，"自八月初一日为始，开办官报……前报均归邮递……邮传径达并将酌减各费，以副观听"③。"近今新闻纸行印渐多，学校广设，邮政流通。"④

（二）民信局

民信局是邮局之外的最主要的官报邮递途径。"江北里夏河及海州一带向无邮局，民信局亦不通行。"⑤民信局又称"民局"，是办理汇款、传递书信和物品的商业组织，光绪年间之民信局已达数千家。有些民信局还在当时的商业中心上海、宁波等地设立总店，在各地设立分店或代办店，并与其他民信局联合经营，构成一张庞大的通信网络。民信局"其于各种运输方法，如商船河船脚夫等等，咸予利用；举凡足以便利公众者，固已无不为之"⑥。

（三）驿递

在清末邮政系统和民信局未覆盖地区，仍在利用传统驿站邮递新式官报。光绪二十四年（1908年）七月，帝师孙家鼐奏请光绪帝筹办《时务官报》具体事务的折子中提到《时务官报》之发行，"应请旨饬下直省督抚，令司道府厅州县文武衙门，一律阅看……按期照数由驿递交各省会，分散各衙门"⑦。"官局所定（纸之）格式既归一律，而邮政驿递可一望而知，则不特有便于官书亦大便于邮政矣。"⑧

《北洋官报》各代派处之设立"各府州县驿递不在此列"⑨。若官报不能得到及时驿递，各副厅州县会采取促使催促驿递部分递送报刊，"湖南麻阳县某令以驿递官报任意迟延，请通饬照紧要公文速递等情具禀，抚院旋奉端午帅批示云查《湖南官报》内载纶音奏牍以及各属时事议论，原以开风气而益民智关系极重，湘省地接滇黔，人多朴陋，尤应劝令多阅报纸，以广见闻。具禀驿递官报积前压后月余始行寄到，且复缺少不全。如果属实，殊于报务大有阻碍且近来湘省官报正在饬令改良，所有寄报一事尤宜设法整顿，俾得先睹为快，已厌远近阅者之望，应通饬各厅州县严谕所辖各驿，遇有官报到站，与紧要公文一律转递，倘有迟延遗失，定照承递公文迟误例从严惩处。如此明定章程，庶地方官不致仍前膜（漠）视而官报可期迅速矣。仰按察司通饬各属一律遵办，并移洋务局暂饬该县查照此缴"⑩。要求将官报驿递放在与公文驿递同等的地位。关于《北洋官报》的驿递周期，我们可参照《内阁官报·驿递章程酌定日限》。

① 《北洋官报》第1502期"封面告白"栏目"本局寄报改章广告"条。
② 《北洋官报》第2950期"本局广告"栏目。
③ 《北洋官报》第766"各省新闻"栏目"录山东官报局广告"条。
④ 《北洋官报》第1331期《官报附录·实业丛录》。
⑤ 《北洋官报》第107期"时政汇集"栏目"邮政"条。
⑥ 楼祖诒：《中国邮政驿发达史》，上海：中华书局，1940年版，第354页。
⑦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445页。
⑧ 《北洋官报》第247期"奏议录要"栏目"顺天府尹沈奏请设立度量衡并造纸官局折"条。
⑨ 《北洋官报》第3—7、8、73、75、77、79、81、83、105、106、107、108、125—129、132—134、152、403、748、903、905、1149、1510、1595、1854、2141、2397期"告白"。
⑩ 《北洋官报》第637期"各省新闻"栏目"整顿驿递官报批词"条。

表4　驿递章程酌定日限①

目的地	日限	目的地	日限	目的地	日限
奉天省城	7日	直隶天津保定	4日	玉林省城	12日
黑龙江省城	14日	山东省城	5日	山西省城	5日
河南省城	6日	湖北省城	7日	湖南省城	15日
江西省城	16日	安徽省城	14日	江苏江宁省城	14日
江苏苏州省城	15日	浙江省城	16日	福建省城	18日
广东省城	20日	广西省城	26日	四川省城	15日
陕西省城	30日	甘肃省城	55日	新疆省城	90日
云南省城	60日	贵州省城	60日	兴京副都统	12日
察哈尔都统	5日	热河都统	12日	荆州将军	15日
绥远城将军	16日	伊犁将军	120日	密云副都统	6日
京口副都统	15日	凉州副都统	65日	山海关副都统	5日
归化城副都统	16日	乍浦副都统守	18日	护东陵大臣	7日
守护西陵大臣	3日	库伦办事大臣	45日	驻藏办事大臣	165日
西宁办事大臣	70日	科布多参赞大臣	90日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	140日
川滇边务大臣	105日				

（四）送报人

将《北洋官报》送达各府厅州县、学堂等机构或绅商手中，这一任务是由送报人完成的，送报人皆由官报局出资雇用，经送报人之手接收《北洋官报》者无需给送报人任何酬资，“如有私自价卖或索取送费者许函告，本局严究”②，送报人更不可私自贩卖《北洋官报》。晚清北京的官报《京报》中亦有关于送报人之信息：“据北京报房中人言，清初有南纸铺名荣禄堂者，因与内府有关系，得印《缙绅录》及《京报》发售。时有山东登属之人，负贩于西北各省，携之而往，销行颇易。此辈见有利可图，乃在正阳门外设立报房，发行《京报》，其性质犹南方之信局也……清朝末年，北京《京报》报房逐渐有了专门的送报人，雇驴、雇车向外地发行《京报》。”③“外地的订户和读者，距离的远近决定着送报时程的长短。首都周边的州县，比如通州、良乡等地，大约两天送一次；稍远一些的如天津等地，大约五天送一次；再远一些的，如保定等地则要十天左右送一次；更远一些的，边远的省份地区则要一个月左右才能送一次”④。

四、官报寄发时间及送达渠道

（一）《北洋官报》寄发时间

在探讨《北洋官报》之寄发时间之前，先需明确《北洋官报》的寄发机构。北洋官报局下设分编纂处、编译处、绘画处、印刷处、文案处、收支处六股，“发售由收支处经营，必于设立时刻内按号分送，勿许停滞。报价照章核收，必受有凭照者，始准发行”⑤。收支处负责实施官报之发售活动，于设定时间段内按号分送，此处设定时间的具体内容应该为：1. 天津及京城、保定、正定、塘沽、山海关铁路可通之处⑥，当日寄发。2.（顺直省内天津）外府州县需驿寄者，于出版次日寄发。3. 外省及东西洋各国，根据路途之远近及订报之多寡临时酌定。收支处还负责“收回报价，采办物料，发给、薪俸、伙食杂用及一切出入等款”⑦等事宜。

（二）送达路径

① 《北洋官报》第2884期“北洋官报汇编·章程类·第十三集·内阁官报条例”。

② 《北洋官报》第3期“告白”栏目“《北洋官报》发行凡例”。

③ 潘贤模：《清初的舆论与钞报》，载《新闻研究资料》1981年第8辑。

④ 参见齐如山：《清末京报琐谈》，《台北报学》杂志1952年8月第1卷3期。

⑤ 《详定直隶官报局暂行试办章程》，见1902年9月26日的《大公报》。

⑥ 《北洋官报》第3期“告白”栏目“天津火车开行时刻”列举了天津与北京往返，天津至榆关、唐山、塘沽的开行时刻：天津至北京：早八点四十五分开晚三点十二分到，晚三点十五分开晚六点三十分到；北京至天津：早七点正分开早十点十分到，早十一点三十五分开晚三点五十三分到。天津至榆关：早六点四十五分开晚六点四十分到，早十点廿五分开晚六点二十分到。早十二点廿二分开晚五点十七分到唐山。晚四点十五分开晚五点三十六分到塘沽。

⑦ 《详定直隶官报局暂行试办章程》，1902年9月26日《大公报》。

《北洋官报》最主要的送达渠道是铁路。上文已提及，北洋官报局之发售处于官报出版当日即寄发铁路可通之处（京城、保定、正定、塘沽、山海关）。为了强调铁路输送官报之重要性，《北洋官报》第4期目录下方显要位置处用大字号登录“铁路局递寄官报谕帖”，其具体内容为：“总办开关内外铁路公司杨谕天津、北京等处站长以及管守铁路之兵勇等：‘自西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后，凡《官报》发往车站之报，该站务当从速以火车递送，不得耽延。收报之站长等理应慎重收存以便官报局派人持取，切切特谕。’”此外，轮船、马差、步差等也是清末官报的其他送达渠道。

北洋官报局采取分路递寄的方式寄送官报：“天津、顺天、承德、宣化、永平、遵化五府一州由天津县分递；保定、河间，深、冀、易、定二府四州由清苑县分递；正定，大、顺、广、赵四府一州由正定县分递。凡各府直州均以总封递至州城及附郭首县分寄以归简易，即由该三县移知各当站，州县一体遵照。除行天津、清苑、正定三县凛遵办理，毋稍延误。”①

最后，这里还需说明两点：1. 北洋官报局在出版《北洋官报》的同时，还出版其副产品——《北洋学报》《北洋法政学报》《北洋政学旬报》《北洋官话报》《北洋法政官话报》等，其中，《北洋学报》《北洋法政学报》《北洋政学旬报》都是其发行对象。2. 即便《北洋官报》为官办出版物，即便其主要靠摊派来维持发行量，但作为近代意义的报刊，它终归自身携带着近代出版物的特点，必定具备面向市场的商业活动的因素，需要尽可能地赚取利润，而要赚取更多的利润，就要更贴近人们的日常生产和生活服务，《北洋官报》之编辑、印刷、发行机构——北洋官报局还出版《孝经》《皇朝政治学问答增校初编》等传统文化、政务类图书，《中国地理学》《动物学》等蒙学课本，《蜜蜂饲养法》《山羊全书》等科普书及《农学论》《经济特科同征录》等学务系列图书，这些出版物也一定是获取了经济收益，可考察晚清出版机构的经营，但不能作为《北洋官报》本身发行情况考察的因素，故不缀。

总的来说，如果没有报刊的发行工作，报刊将会失去其原有的影响力和时效性，而发行工作则是报刊传播中的一种最主要的方式，是将其作为商品通过商业形式开展的一种大众传播活动。随着晚清报业的逐渐成熟，中国近代报刊发行处于竞争状态，以《北洋官报》为翘楚的官方报纸，为了扩大影响、增加销量，不再墨守成规，不断创造出新型多样的发行方式和销售手段，通过低价促销、派销、代销等多样的发行方式及包括邮政、民信局、驿递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再加上灵活多样的刊发内容，极大地提高了《北洋官报》的销量，使其成为中国近代影响最大、报龄最长、最有影响力的地方政府官报，并进而为其在中国近代报刊史上的地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责任编辑：仲　平）

① 《北洋官报》第5期“本局广告”栏目“钦差大臣太子少保办理北洋通商事务直隶总督部堂袁（世凯）”条。